

证券代码：831650

证券简称：盛华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光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的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的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以下三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表决结果和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第一项

(1) 本事项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光升、李振莲和公司股东任晨霞、任明德，拟分别在 1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分多次或一次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不收取利息。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 4 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本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事项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光升、李振莲、任晨霞、任明德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共计 21,690,000 股。

2. 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第二项

(1) 本事项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佛山市南海区振国五金制品厂采购原材料 200,000.00 元，交易按市场价格执行。

(2) 本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事项回避表决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振国五金制品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莲之弟弟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光升和李振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共计 19,975,000 股。

3. 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第三项

(1) 本事项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广州市浩茂贸易有限

公司采购原材料 250,000.00 元，交易按市场价格执行。

(2) 本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事项回避表决情况

广州市浩茂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光升之妹夫、外甥女及外甥女婿共同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股东任光升、任晨霞和李振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共计 21,015,000 股。

(七) 审议并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信贷额度拟定共人民币不超过 4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并授权董事长对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授信、资产抵押、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2,999,138.33 元，公司实收股本 24,572,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增加公司收益：(1) 增加研发力度巩固市场地位；(2) 销售转型，增加业绩；(3) 完善公司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韶峰、黄学敏

结论性意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